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48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议定以2021年9月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49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寇剑主持;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48名激励对象共81.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50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9月3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1.8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69元/股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3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9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9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2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7、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权益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之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3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9元/股。

(四)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3日

2、授予数量:81.8万股

3、授予人数:48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10.69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0.18元的50%,为每股10.09元;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1.38元的50%,为每股10.69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

注:A、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B、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共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60% | 0 |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8人,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合计48人) | | | 81.8 | 19.6966% | 0.4884% |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48名激励对象共8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3日,并同意向4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因此,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为9.45元。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9月3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
| 81.8 | 773.01 | 193.25 | 450.92 | 128.84 |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6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4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购买的“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1期(上海)”于2021年9月1日到期并兑付本息。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兑付,获得实际收益为人民币28.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盛京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1期(上海) | 3000万元 | 2021年6月4日 | 2021年9月1日 | 89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5% | 28.16万元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盛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4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浦发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4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万元 | 1.4% / 3.15% / 3.35%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4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9月3日

(5)产品期限:3个月整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3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603,143,234.39 | 638,154,505.66 |
| 负债总额 | 84,776,863.86 | 120,708,957.15 |
| 净资产 | 518,366,370.53 | 517,445,548.51 |
| | 2020年度 | 2021年半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532,062.04 | 447,430.82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9.7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3.10 | 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6.79 | 0 |
| 3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6.48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 3000 | 3000 | 28.16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 | —— | 1500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 | —— | 350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7.10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 | —— | 250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 3000 | —— | —— | 3000 |
| 合计 | | 32500 | 8500 | 51.63 | 24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4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6.3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3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4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1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5000 | |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55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2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范围内,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3,415,3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NICE GROWTH LIMITED | 集中竞价 | 2021年4月22日-2021年9月2日 | 48.87 | 3,449,500 | 0.86%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20日 | 41.53 | 3,258,200 | 0.82% |
| | 小计 | | | 6,707,700 | 1.68% |
|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 集中竞价 | 2021年4月22日-2021年9月2日 | 53.08 | 3,449,492 | 0.86%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20日 | 50.33 | 3,258,200 | 0.82% |
| | 小计 | | | 6,707,692 | 1.68% |
| 合计 | | | | 13,415,392 | 3.36% |

注1: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注2:上表在计算减持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时,已按照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进行了调整。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其中:

(1)2021年3月减持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398,702,994股(剔除公司当时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2,297,006股);

(2)2021年4月减持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398,148,894股(剔除公司当时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2,851,106股);

(3)2021年5月减持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397,368,425股(剔除公司当时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3,631,575股);

(4)2021年6月减持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397,148,425股(剔除公司当时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3,851,575股);

(5)截至2021年7月5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账户回购股份3,851,575股,并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因此,2021年7月1日-15日前减持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397,148,425股(剔除公司截至2021年7月5日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3,851,575股);2021年7月16日-31日及2021年8月1日-9月2日,减持对应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401,000,0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NICE GROWTH LIMITED | 合计持有股份 | 76,407,000 | 19.05% | 69,699,300 | 17.3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6,407,000 | 19.05% | 69,699,300 | 17.3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 合计持有股份 | 10,671,061 | 2.66% | 3,963,369 | 0.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671,061 | 2.66% | 3,963,369 | 0.9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 87,078,061 | 21.72% | 73,662,669 | 18.37% |

注: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对应的公司总股本均为401,000,000股;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此前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

6、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补充公告》。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50.86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50.865万股,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将届满12个月,并未明确激励对象,公司决定不再授予,预留权益50.865万股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53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20楼董事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7,792,50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606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建鹏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管马形山、林德法、项勇均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7,791,504 | 99.9992 | 1,000 | 0.0008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邵春阳、吕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1-03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互动,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首席执行官黄朝晖先生、首席财务官黄劲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参加人员以文字形式互动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010-6505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0:00起,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周一)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9日(周四)17:30前将需要了解的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zqb@wayeal.com.cn。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3日(周一)9:00-10: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13日(周一)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3日(周一)9:00-10: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9月9日(周四)17:30前将需要了解的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zqb@wayeal.com.cn。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8107077

电子邮箱:zqb@way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30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委托理财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收益:57.32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9月2日到期,收回本金6,500万元,利息57.32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0 | 0 | 6,500 |
| 2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6,000 | 16,000 | 52.60 | 0 |
| 3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28.88 | 0 |
| 4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 | 0 | 0 | 10,000 |
| 5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93.15 | 0 |
| 6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 | 0 | 0 | 10,000 |
| 7 |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6,500 | 57.32 | 0 |
| 合计 | | 69,000 | 42,500 | 231.95 | 26,500 |
|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2,500 | |
|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3.05 |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85 | |
|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 | | | 26,500 | |
| 尚未使用的额度 | | | | 23,500 | |
| 总额度 | | | | 50,000 | |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